

杉松岗镇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公开承诺书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辉南县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增强履职尽责能力，打造公开、诚信、为民的政务服务形象，杉松岗镇人民政府特向社会作出如下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依法行政

坚持执政为民，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强化“只跑一次”改革。凡符合政策法规要求，材料齐全的，一律按承诺时限办结。

二、优化政务服务

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、限时办结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办事公开制、服务承诺制、责任追究制；工作人员办理业务过程中做到风纪严谨，举止端庄、文明礼貌、规范引导、微笑服务。杜绝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的现象。提高工作效率，方便服务对象。

三、严肃行风行纪

在为民提供服务中做到百问不厌，用真诚和热情接待每一位服务对象。对属于工作范畴的，立即办理，不属于或者超过职能范围的，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力求群众理解满意。严禁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，坚决维护申请人

的合法权益，畅通监督反馈渠道，对来电、来信、来访、投诉及时回复。

四、构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

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坚持廉洁从政。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严格履行党员领导干部“一岗双责”。

五、及时实行信息公开

对杉松岗镇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职能、重大政策，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。通过官方微信、电子显示屏等将政策法规、服务项目、重大决策、通知、公告等及时公开，为广大群众浏览、咨询等便民服务提供方便。

六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

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，建立来访、来信、电话、网络“四位”一体投诉举报平台，坚决做到首访负责制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 100%进行核查，对查实的问题 100%全部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监督，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如发现机关干部违反以上承诺内容，可及时向镇党委、镇政府直接投诉。

监督电话：0435-8762550

杉松岗镇人民政府

2019 年 11 月 27 日